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韩培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度, 本人作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奥迪威”) 的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有关规定, 勤勉尽责, 积极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韩培刚, 汉族, 1964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博士学位, 特聘教授。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8 月, 任兰州大学物理系助教、系团总支书记; 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8 月, 任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新材料研究室工程师;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7 月, 任香港城市大学光电研究中心研究员; 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 任香港广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 任深圳市广大纳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 CTO; 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任内蒙古圣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 2017 年 1 月至今, 任深圳技术大学院长、讲席教授, 2023 年 5 月 4 日至今任奥迪威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

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韩培刚	10	10	现场/通讯方式	0	0	2

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

## 三、出席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参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经查阅相关资料及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2024 年 5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3	2024 年 5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4	2024 年 5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第五次会议		
5	2024年12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	1、《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2024年度公司不涉及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故提名委员会无需召集专项会议。2024年无涉及需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融资、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故战略委员会无需召集专项会议。

####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

(1) 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 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 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5) 不存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核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4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

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建言献策，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5 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不定期的现场实地考察等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及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审慎地表决，为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身专业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积极提供参考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培刚

2025年3月25日